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58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哲立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其他請求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其他請求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毒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266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命聲請人觀察勒戒之原審決定，然該觀察勒戒處分，係基於充滿爭議之逮捕、拘禁過程，且未能提供有效救濟程序，顯有違憲疑義；2、系爭裁定以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訴，未依法移轉管轄，完全無視聲請人基於憲法所提出之聲請本旨，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；3、人民依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意旨請求司法追究先前逮捕、拘禁合法性並釐清相關責任之程序，付之闕如、欠缺明確性與法定性，致使聲請人無法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，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

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。

（二）綜觀聲請書內容，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及救濟制度設計之問題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